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俊達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欲通知相對人郭俊達債權讓與之事實，然依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早已出境，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國外之註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國外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三、查相對人郭俊達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16日即已出境未歸，並於111年1月13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

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憑；惟經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郭俊達曾於105年4月間填報其在美國之地址為「4531 MARTIN ST. union City CA 94587」，有該局112年3月16日領一字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因現已查得相對人在國外之送達處所，聲請人即應另向前述相對人在國外地址為實際通知，而不得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。綜上所述，足見本件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